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06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4月5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2名,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克飞先生、张仁墀先生、王伟娜女士、刘慧明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宋明顺先生、陈晨女士、夏越东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3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条款修订,公司设副经理3名改为设副经理2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3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3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07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将于2026年4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如下:

王克飞先生、张仁墀先生、王伟娜女士、刘慧明先生、宋明顺先生、陈晨女士、夏越东先生。

其中:宋明顺先生、陈晨女士、夏越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夏越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其中陈晨女士、夏越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两名,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正式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克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信息技术正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悉尼大学商学硕士学位。现任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西子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担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成组与智能集成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图学学会数字孪生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智能技术社会应用与评估基础标准化工作组委员、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从事高端装备制造、工业基础软件、工业人工智能等领域研究和实践工作,主持承担"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等国家、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10余项,作为第一起草人牵头制定国内首部《离散型制造执行过程云化规范》系列国家行业标准,参与起草"数字转型架构与框架"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10余项,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称号、浙江省青年数字经济"鸿鹄奖"、新生代浙商·科创之星、浙商青年榜样等荣誉。王克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0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直系亲属,除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Chang Ian H(张仁墀)先生:美国国籍,1954年生,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奥地利FACC AG独立董事,西锐飞机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多个中美大学客座教授。曾任波音民机集团中国运营和业务发展副总裁、天津波音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马来西亚ACM公司董事长、波音上海公司和波音舟山公司监事会监事。Chang Ian H(张仁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慧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2002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7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工程师、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慧明先生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384.75万份(对应股份数450,000股,未解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伟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2014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理学博士学位。201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技术人员,杭州百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助,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基金管理部)副部长。王伟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宋明顺先生:196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现为中国计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宋明顺先生1983年7月毕业于武汉测绘学院,大地测量学士;1997年3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2015年5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1983年9月至1990年9月军队服役,任军校学员、排长、参谋、教员、教官。1990年10月军队转业至中国计量学院任教师,1999年任管理科学与工程系系主任,2001年任管理学院院长, 2004年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2010年任中国计量学院副院长,2016年任中国计量大学副校长,2017年任中国计量大学校长,2020年任中国计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宋明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员,期间曾获全国优秀法官、政法系统二等功、浙江省十佳优秀青年法官等荣誉称号。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任高级法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2022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任律所权益合伙人。现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法学会科技与网络法治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理事会理事。陈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越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6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原"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近30年财税从业经验,现任嵊州剡瑞税务师事务所总税务师、杭州剡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嵊州市税务学会理事、中国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主要从事财税合规审核及相关业务咨询、税收政策培训等工作。夏越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08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条款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3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2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09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 2026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2:0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克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仁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王伟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刘慧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宋明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陈晨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夏越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1、2、3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6年3月18日和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6年3月18日和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鲍瑾、潘佳熙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4",投票简称为"西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 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 X2票	X2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克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仁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伟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慧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宋明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晨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夏越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3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发起A	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发起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25	018326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3月9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5,000,000.00元(不含),则5,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5,00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A类和C类两类份额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09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9	003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3月09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B类份额在"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B类份额合并判断。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达华,股票代码:002512)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1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计在上述范围中,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会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德邦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3月10日起参加德邦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722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226	
	D类:021767	
2	A类:020695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696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德邦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3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德邦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德邦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德邦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德邦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德邦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德邦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德邦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teb